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资产, 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入, 同意公司将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佳隆食品厂和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分别出租给广东沃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陈贤聪使用, 租赁期限15年, 自2018年12月1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3日